重庆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渝部队独立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

阻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战役在全国范围内打响以来，我市军地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陆军军医大学等驻渝部队牢记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本色，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号令意识，紧急抽组精兵强将奔赴疫情防控第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军民合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热情，现就防疫期间双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军地协作，准确掌握信息情况**

各区县(自治县)双拥办要强化军地协作，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准确掌握当地军民参与抗击疫情的相关信息，尤其是要详细了解本辖区疫情防控一线现役军人家庭的有关情况，以及驻地部队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需地方支持的事项，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排忧解难工作;对个别当地解决确有较大困难的，可及时报请市级层面协调解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关系。市双拥办将利用双拥简报、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反映各区县、各单位关心关爱奋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线现役军人家属和军地合力抗击疫情的工作动态。

**二、解决实际困难，关心关爱一线人员**

各区县(自治县)双拥办要动员组织各级各部门(单位)，对参与全国各地特别是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的现役军人家属，建立“一对一”结对联系工作机制，定期与家属沟通联系，了解他们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让前线疫情防控现役军人切身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关爱，心无旁骛投入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对确需实地了解、协调解决的事宜，有关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自身防护，有序推进有关困难和问题的协调解决工作。

**三、发挥模范作用，带动广大军民有序参与**

各区县(自治县)双拥办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双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在抗击疫情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并为他们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利条件。要号召双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自觉服从、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部署，带头接受筛查、问询、居家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要倡议双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根据自身实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具体工作，踊跃捐赠抗疫物资器材，关心关爱抗疫一线官兵家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彰显英雄模范本色，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单位和个人自觉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叫响“我是一个兵”的口号，做到退伍不褪色，努力为疫情防控工作做新贡献，形成全市军民团结奋斗、共克时艰的生动局面。

**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区县(自治县)双拥办要建立有关情况信息收集上报机制，通过市双拥工作QQ群、微信群，于每周五汇总上报本周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现役军人家属等有关情况，对重要工作情况和简报信息即时上报。市双拥办将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有关区县(自治县)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现役军人家属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各区县(自治县)双拥办要切实加强自身防护工作，大力推行网上办公，采取微信群、QQ群等方式开展工作，进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有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做好防护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重庆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联系人:艾敏;联系电话:18580644050)